

文景街道 2026 年食材配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服务内容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
2. 中标（中选）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比选申请）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配送地点：文景街道食堂。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文景街道办事处用餐人数 338 人，需乙方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供货范围包括肉类、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粮油、干货及腊味、水产等食材。

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所有食材必须新鲜、安全，符合订单要求的品种、规格和等级。

2.配送要求：

甲方管理部门当日 16 时前以电话(含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要求，供货商须于次日 8:30 至 10: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乙方应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所供食材必须是正规产品厂家，保证配送及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及单价，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乙方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乙方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应急响应: 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 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 全天候备勤, 甲方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 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甲方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180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陆仟捌佰元整。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但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每种商品结算金额=供货当周周一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商品结算价格基数(1.15)*折扣率(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实际配送数量。如新发地官网上没有公示的食材价格, 以京东商城对应京东自营商品价格和多点 APP 对应商品价格两者的低者作为基准结算价格, 此情况商品结算金额=京东自营或多点 APP 价格*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如网上没有, 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 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场零售价格, 此情况商品结算金额=双方议价后确认的价格*实际配送数量。

2.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甲方审定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错误的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西集支行

开户账号：11091601040012796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食品配送)，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的供货方应具备相应的生产 / 经营资质，乙方应建立供货方档案，记录供货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资质证书等信息，供甲方查验；乙方每次配送时需向甲方提供食材的溯源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资质证明、肉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农残检测报告、粮油出厂检验合格证等。

2.乙方的送货服务人员应持有北京市卫生系统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健康证明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前应及时复审)，并每年参加不少于 2 次的食品安全培训，向甲方提供培训证明；乙方应建立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记录制度，每日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消毒时间、消毒方式、消毒人员、验收人员)，消毒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运输工具应设置明显的食品配送标识，做到专车专用。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协助。

3.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

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5.乙方承诺指派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6.甲方有权依据投标文件（比选文件）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要求的条款，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限，不得侵犯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及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导致的被投诉、信访、举报、问责等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应立即撤出涉事人员，该人员对应服务费，甲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商品质量应符合通用国标和行业标准关于食品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合同条款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若甲方对质量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11.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2.乙方向甲方交货时，提供送货或验收单。甲方根据实到货物，核对货物明细，并签字确认。若商品数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约定或清单报价表存在差异，应以甲方代表据实更正，并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验收单为准。

13.甲方发出订货需求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商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4.乙方应根据商品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确保商品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交货地点。如因乙方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损坏商品的退换货权利。

15.货物经甲方验收后，在清点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期限退或更换商品或折价或折量处理或补足。未支付货款的，应扣除相应折价部分。已付款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支付的部分货款。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甲方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2.到货后甲方对食材及物品数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或品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小时内立即补齐。

3.甲方到货后对食材数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

全的责任。甲方有权对进场食材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如农残、兽残速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

甲方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等情形时，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明确处置方案，并按以下标准处置：（1）食材变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2）食材规格不符、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补足或更换；（3）配送迟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后续配送及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比选）申请文件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权利义务等对服务质量保证有要求的条款，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投标（比选）申请文件完成服务的或经甲方审核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连续 3 次配送迟延 \geq 2 小时，或累计 5 次配送迟延，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运营的；(2) 配送的食材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的；(3) 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4)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食品安全溯源体系，经甲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5) 乙方根本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5.其它未尽事宜，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食堂用餐人数、食材采购量、配送计划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若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潘世昌

时间：2026年3月30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晓新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3月30日

